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现场检查公告

按照 2026 年现场检查计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将对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授信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二、检查内容和范围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发生的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有余额的业务，以及公司治理、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等，根据实际情况可追溯或延伸。

三、检查监督

现场检查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和各项现场检查纪律，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监督。

（一）不准无《现场检查通知书》进入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

（二）不准无偿由被检查单位安排食宿。

（三）不准无偿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四）不准要求被检查单位超出现场检查期限保留检查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等。

（五）不准超越职权干预被检查单位业务活动。

（六）不准违反规定插手被检查单位人事安排、人员录用、建设工程、中介服务、物资采购招标等事项。

（七）不准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

（八）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和相关人员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话充值卡及其他各类储值卡、礼品、礼金或纪念品等。

（九）不准向无关人员泄露现场检查相关信息和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十）不准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现场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十一）不准采用生硬的态度和语言与被检查单位和相关人员交流。

欢迎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检查工作和检查人员执行纪律情况予以监督，相关情况可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纪委反映，电话：0731-82830832；也可以通过《现场检查廉政情况反馈表》反映。

四、其他事项

检查组在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反映箱，检查期间，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可以向检查组客观反映情况和问题，检查组将对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相关人员信息严格保密。

检查组工作地点：株洲农商行二楼党员活动室

检查组联系电话：17373064823（座机）

检查组电子邮箱：839345122@qq.com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2026 年 8 月 18 日